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

发电单位：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 魏范专 滕章志 伟

等级 特提 •明电 苏安办电〔2018〕7号 编号

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采取有效措施 坚决遏制事故频发势头的通知

各设区市安委会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1-2月份，全省共发生较大事故5起、死亡19人，同比增加4起、16人，其中，道路运输2起，水上交通2起，渔业船舶1起。进入3月份以来，全省各类事故频发，3月10日，镇江市句容境内句茅路向丹阳方向，一辆大客车与一辆卡车相撞，事故造成2人死亡，3人受伤；3月13日，泰州市海陵区江苏天和食品有限公司冷库维修过程发生火灾，事故造成2人死亡，18人受伤；3月14日，连云港境G310国道墩尚镇岳韩庄段，一辆

半挂货车（鲁 QBV90）与一辆轿车（苏 G9258 学教练车）相撞侧翻，货车核载 33 吨、实载 117 吨，所载钢渣将轿车掩埋，事故造成 5 人死亡。另外，3 月 10 日，盐通高速 K1083（东台服务区西区入口），一辆装运三氯氧磷的危化品运输车辆翻车（浙 J82127，运往浙江台州）发生泄漏，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带来较大安全风险。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高度重视，要求加大监管力度，切实落实责任，坚决遏制事故频发高发势头。为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特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

安全生产一时一刻都不能懈怠，一丝一毫都不能放松。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大的力度、更实的举措，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，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要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层层压实责任、分级分口把守，对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检查、再部署、再落实，坚决消除监管盲区、堵塞漏洞、不留死角。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，加强督促检查。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二、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

要严格道路客运许可管理，加强营运客车安全达标车型配置

